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金市监字〔2025〕26号

当事人：汕头市利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500MA4UQAN31F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116号厂房G幢三层A309之A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 [REDACTED] 8

我局收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转办函，办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汕检建〔2024〕5号）。该检察建议书中经检察院查明，当事人为彭业淳等5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所利用的市场主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已改为汕头市科技应用技术学校，原G幢厂房目前作为教学楼，执法人员到该幢A3层楼，该层A3均为教室及教研室，已无企业在该层办公。该经营场所物业管理方汕头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称，汕头市利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租用该汕头金平区大学路116号厂房G幢三层A309之A14的孵化器工位，在租用期间，该司未在该地址办公，协议到期后，该司未将经营地址变更，也无法与该司负责人取得联系，目前该场地已改



造作为学校教室。因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4日采用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向当事人经营场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邮寄企业住所核查函，上述信件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9日因无人签收而退回。经市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提供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企业报税情况的函》，要求提供9家企业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发函2024年12月6日回复了《国家税务总局汕头税务局报送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企业报税情况的函》，该函中，汕头市利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认定为非正常状态，无税务申报记录。

经查，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当事人实际控制人彭业淳利用其公司名义进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数额巨大，彭业淳等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同时，当事人长期未履行法定义务，未有纳税申报记录，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未有经营迹象，已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汕检建[2024]5号），证明了案件来源的事实；

证据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注册登记情况；

证据三：《国家税务总局汕头税务局报送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企业报税情况的函》复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邮政挂号信改退批条2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有纳税记录，

没有经营行为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刑事裁定书（2024）粤05刑终72号，证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彭业淳利用其公司名义进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数额巨大，彭业淳等等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以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连续六个月未经营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情形，构成了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实际控制人彭业淳利用其公司名义进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严重流失，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将当事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满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本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迳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50号；邮编：515041；联系电话：0754-8277113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办公室保存。